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影响

公司在 2016 年度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中汇会审[2017]2303 号审计报告，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原财务报表与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存在如下差异：

（一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5 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：

单位（元）

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资本公积	1,200,000.00	-572,493.06	627,506.94
未分配利润	-1,212,723.40	572,493.06	-640,230.34

（二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5

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：

单位（元）

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资本公积	1,200,000.00	-572,493.06	627,506.94
未分配利润	-4,960,081.62	572,493.06	-4,387,588.56

二、关于会计差错原因说明

截至2015年4月30日，浙江和利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利氢能”）的账面净资产为10,627,506.94元，其中注册资本10,000,000.00元，资本公积1,200,000.00元，未分配利润-572,493.06元。

2015年6月19日，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，公司更名为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确定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；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10,627,506.94元折股，折合股份10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余额627,506.94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，公司遗漏了股改时净资产折股的情况，未将未分配利润-572,493.06元转入资本公积中，存在前期会计差错，应追溯调减资本公积572,493.06元，调增未分配利润572,493.06元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、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应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应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五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0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7年0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